

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花蓮縣信義國小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2123 應付代收款明細分類帳

113年		付款憑單 或 傳票號數	摘 要	金 額			
月	日			借方	貸方	借或貸	餘額
07	02	I00085	支付賴昕貝鐘點費：113年6月份小提琴教師鐘點費（代扣：81，實領：12,669）	12,750		借	12,750
07	02	J00030	轉支：賴昕貝113年2月份政府負擔勞保勞退費改由小提琴教學捐款支出（原由兒盟支付）	489		借	13,239
			本月合計	13,239			13,239
			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	13,239		借	13,239
10	14	I00120	支付賴昕貝指導費：113年9月份小提琴教學指導師（實領：13,399，代扣：1,406）	14,805		借	28,044
			本月合計	14,805			14,805
			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	28,044		借	28,044
12	09	I00145	支付林靜怡代墊款：賴昕貝老師113年10月份小提琴教學指導師（代扣：1,406，實領：10,849）	12,255		借	40,299
12	09	I00145	支付賴昕貝鐘點費：賴昕貝老師113年11月份小提琴教學指導師（代扣：1,406，實領：14,249）	15,655		借	55,954
			本月合計	27,910			27,910
			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	55,954		借	55,954

註：A開頭為付款憑單、E開頭為支出收回書、H開頭為收入傳票、I開頭為支出傳票、J開頭為轉帳傳票。